

证券代码：400267

证券简称：R 鑫升 1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鑫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郁尘
设立日期	2019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
邮编	57192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保险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MB7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厚立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赖郁尘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东鑫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0,646,300 股, 占比 11.5764%	直接持股 90,646,300 股, 占比 11.576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46,300 股, 占比 11.57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1,524,542 股, 占比 9.134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权益变动后)	71,524,542 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13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24,542 股, 占比 9.13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 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鑫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21,758 股股票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抵偿债务, 归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近日, 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获知, 执行法院裁定后, 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6年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 拥有R鑫升1的股份减少19,121,758股, 持股比例从11.5764%变为9.1344%。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厚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